


日期：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內外公佈欄、本校、處及組網站並 e-mail副知各計畫主持人，請踴躍研提計畫。
- 二、本案採一校一標，欲申請計畫者，請先來電通知本組登記，並於校內截止時間10月24日(二)中午12時將資料送到本組辦理函送事宜。

會辦單位：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1018 0905	
	1018 1002	
		1018 1002

辦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函

機關地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
81號

承辦人：曾裕君

電話：02-27331047-1702

傳真：02-23770171

電子信箱：yuchun0420@mail.moj.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法院犯字第10604001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標案需求書各1份(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A11070000F_10604001880A0C_ATTCH1.doc、ATTCH2 A09550000Q0000000_A11070000F_10604001880A0C_ATTCH2.doc)

主旨：本學院107年二項委託研究計畫案辦理招標，請惠予協助公告並鼓勵投標，請查照。

訂

說明：

一、旨揭研究計畫案招標採購訊息業已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相關說明如下：

(一)標案名稱：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

- 1、案號：107-A-001。
- 2、預算金額：新臺幣740,000元。
- 3、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 4、截止投標日：106年10月27日17:00。

(二)標案名稱：新興毒品趨勢調查與防治對策之研究。

- 1、案號：107-A-002。
- 2、預算金額：新臺幣729,000元。
- 3、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 4、截止投標日：106年10月27日17:00。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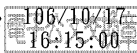
二、詳情請參閱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內容，並以其公告資訊



為準，該網站系統操作問題請洽0800-080-511，標案採購程序問題請洽黃專員02-27331047轉1509，需求內容請洽曾專員02-27331047轉1702。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金門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大同大學、輔仁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庚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元智大學、大葉大學、中華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玄奘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開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佛光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亞洲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馬偕醫學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中國文化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副本：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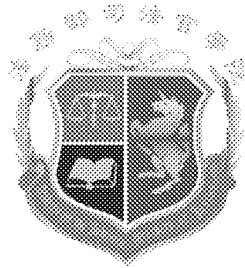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



委託研究需求書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中華民國 106 年 00 月

0

第3頁，共38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4頁/共39頁

研究計畫說明

壹、研究緣起

犯罪矯正由機構處遇 (institutional treatment) 轉化為社區處遇 (community-based treatment)，乃是刑罰思想演變之結果，亦是現代刑事政策重點之一，且已漸為世界各國所採行。目前我國所採行重要的成人社區處遇模式，包括緩起訴社區處遇、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緩刑付保護管束、假釋付保護管束及易服社會勞動等五大面向，而上開面向在近年來的執行件數及趨勢，除毒品犯社區處遇的成功率受到嚴重挑戰外，緩起訴社區處遇中之義務勞務處分案件數與易服社會勞動的完成率，均呈現逐年下滑趨勢。

不管是從促進犯罪人社會復歸、維護社會安全或解決我國矯正機關嚴重超收問題等角度觀察，如何有效促進刑罰處遇的分流，提昇社區處遇的效能，均至屬重要，為此，擬透過委外研究，對我國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制度的效能進行全面檢視，以瞭解目前我國社區處遇制度的執行現況與所面臨的問題，並尋求足以提昇我國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有效策略，以提供政府作為精進我國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政策規劃之參考。

貳、研究目的

- 一、依前開五大面向進行分類，全面檢視，瞭解我國目前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制度的執行現況、執行困境及其效能之發揮。
- 二、針對上開狀況，提出足以提昇我國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執行策略。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案建議採用以下研究方法，針對我國目前成人社區處遇制度的執行現況與所面臨問題，提出科學化之效能評估：

一、文獻探討

針對成人社區處遇制度，蒐集國內外之研究文獻，進行制度發展上的

脈絡觀察。

二、官方次級資料及問卷調查分析

從緩起訴社區處遇、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緩刑付保護管束、假釋付保護管束及易服社會勞動等五大面向，以官方次級資料分析及問卷調查等方式，進行科學實證之抽樣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逐案登錄，再以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分析，藉由量化之調查，全面檢視，瞭解我國目前成人社區處遇制度的執行現況。

三、進行焦點座談

從緩起訴社區處遇、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緩刑付保護管束、假釋付保護管束及易服社會勞動等五大面向，設計質化訪談大綱，針對執行處遇的核心工作者：包括檢察官、觀護人、協力團體等，進行焦點座談，全面檢視，瞭解我國目前成人社區處遇制度的執行困境及其所造成之因素。

四、進行 RE-AIM 模式分析

RE-AIM 模式是學者 Glasgow 等在 1999 年提出的一種評估公共衛生介入計畫之架構，使相關人員容易聚焦於計畫的要素，藉以改善參與度、促進執行效益、提高普及性並提供實證依據。為能具體檢視現行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制度的執行成效，請以 RE-AIM 分析模型，分別從涵蓋(Reach)、效果(Efficacy)、參與(Adoption)、執行(Implementation)及持續(Maintenance)等五大面向，分項檢驗我國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制度的執行成效，並據以提出提昇執行效能之對策。



肆、計畫期程及驗收方式

- 一、計畫期程：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
- 二、在執行過程中，本學院認有必要時，得派員至得標廠商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研究主持人向本學院提出工作進度報告。
- 三、報告格式：
 - (一) 封面應書明「研究主題」、「期中(末)報告或研究成果報告」、「研究人員」(如研究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等)、「法務部司法官

學院委託研究」、「印製年月」；書脊應書明「研究主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研究」、「期中（末）報告或研究成果報告」、「印製年月」等字樣；書名頁（封面裏頁）格式如附件一。報告初稿請於「期中（末）報告或研究報告」下方加註「初稿」字樣。

- (二) 研究報告內容除一般必要章節外，研究調查問卷、相關統計資料、法規及文獻、出國報告書等重要資料，以及期中、期末審查會議紀錄均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 (三) 研究報告所參考及引註之書刊及各項資料，均應編列為參考書目，置於報告之末。
- (四) 期中（末）報告初稿、完稿及研究成果報告書，內頁採橫式（由左至右）書寫，採 A4 規格（29.6 公分×20.9 公分）雙面印製，裝訂成冊。



四、驗收方式

- (一) 得標廠商於契約簽訂後，將研究計畫基本資料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網站（<http://www.grb.gov.tw>），經本學院確認後，支付第一期價款為總價款 30%。
- (二) 期中報告之具體要求如下：
 1. 期中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 (1) 提出研究架構、方法、流程及各篇章節撰寫重點等基礎研究模型。
 - (2) 完成文獻探討。
 - (3) 提出官方次級及問卷調查資料分析、焦點座談之具體規劃（含圖表、問卷及訪談大綱設計），以為後續執行基礎。
 - (4) 提出研究進度與後續研究之具體規劃。
 - (5) 提出研究中需要各行政機關提供必要行政協助之分工計畫。
 - (6) 提出經費使用狀況。
 2. 廠商應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期中報告初稿 10 份送本學院審核，並出席本學院召開之期中報告審查會。
 3. 廠商應於審查會後 10 日內，將審查會出、列席人員意見製成會議紀錄送交本學院確認。本學院確認後，於本學院函文送達後 14 日內，



依審查會意見，提交修正後之期中報告並附具修正對照表(格式如附件 4)各 10 份(含電子檔)，送本學院複審，經本學院複審通過後，將通過複審之期中報告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網站後，由本學院付清第二期價款為總價款 40%。但審查會會議結論與前述要求有異者，以審查會審查實質內容後之決議為準。

(三) 期末報告之具體要求如下：

1. 期末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1) 「目錄」、「表次」、「圖次」、「參考文獻」、「研究限制」、「中、英文摘要」、「關鍵詞」、「座談會紀錄」及「結論與政策建議」。

(2) 研究結論與政策建議部分：以 RE-AIM 分析模型，分項檢驗我國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制度的執行成效，並具以提出足以提昇執行效能之對策。

2. 廠商應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期末報告初稿 10 份送本學院審核，並出席本學院召開之期末報告審查會。

3. 廠商應於審查會後 10 日內，將審查會出、列席人員意見製成會議紀錄送交本學院確認。本學院確認後，於本學院函文送達後 14 日內，依審查會會議結論或書面審查意見，提交修正後之期末報告並附具修正對照表(格式如附件 4)各 10 份(含電子檔)，送交本學院複審，經本學院複審通過後，將通過複審之期末報告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網站。但審查會會議結論與前述要求有異者，以審查會審查實質內容後之決議為準。

(四) 辦理學術發表會之具體要求如下：

1. 廠商應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前，配合本學院於指定地點(本學院場地或其他經本學院審查核可之活動場地)，邀集實務與學術界人士，辦理 1 場國內學術發表會，並負責學術發表會執行所需之各項費用及人力。

2. 廠商應依本學院之要求，另提交字數約 1 萬 5 千字之中、英文研究計畫摘要報告(濃縮論文)，除於學術發表會發表外，摘要報告得收

錄於本學院相關刊物。該中、英文摘要報告應含中、英文摘要（約 1,000 字）與關鍵字（以 5 個為原則），摘要、圖表及參考文獻不計入摘要報告主文之總字數。

3.應於學術發表會結束後，將發表會實錄等資料併入研究成果報告書之附錄資料。

(五) 廠商應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前提提交本學院下列事項，經本學院點收無誤後，支付第三期價款為總價 30%：

1.於 GRB 網站登錄研究報告摘要。

2.電子檔光碟片 2 份（pdf 和 word 檔），內含：

(1)中、英文研究計畫摘要報告。

(2)複審通過後之期末報告。

(3)研究成果報告書。

3.研究成果報告書 20 份（報告主文之圖片部分應彩色列印）。

五、得標廠商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應依規定將研究計畫基本資料登錄於「政府研究計畫資料表（GRB 表）」；研究報告摘要應於成果報告送交本學院驗收之同時，登錄於 GRB 網站；研究報告經本學院核定適宜對外公開者，應於驗收通過後 1 個月內完成登錄於 GRB 網站。

六、本項研究成果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得標廠商未按規定如期完成本研究案各階段進度，或其他侵權行為，則依契約規定處理。

七、本案經費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本學院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契約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

伍、應徵廠商資格條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或法人、團體。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文件：

(一) 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除須檢附機關（構）之設立證明外（如：教育部公文書等），另需出具該學術單位參

與本計畫之同意書或公文（如：某大學同意其某系所參與本招標案、或某大學同意某教授等人參與本招標案，另再如以國立大學校友基金會或系所基金會名義投標者，應另出具合於教育部90年8月10日函頒「國立大專院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與校務基金關係之處理原則及配合措施」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 法人、團體：為營利之法人者，需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勿再提供）；非營利之法人、團體需出具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明書。

(三) 對於擬納入企劃書之成員，應先徵得當事人同意（研究成員不得擔任本案評審委員），以免因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而喪失相關權利（如切結書1）。

(四) 廠商內部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之切結證明文件（如切結書2）。

陸、委託研究企劃書規定

一、投標廠商應提送 A4 紙張、縱向橫書、雙面印刷之委託研究企劃書 1 式 10 份參與評審，企劃書限 14 號字、頁數至多 50 頁，需製作目錄俾便索引。如有圖表等內容得以其他尺寸折疊為 A4 大小，相關實績之證明文件或資料，請以附件併於主文後裝訂成冊。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二、企劃書內容應包括：

(一) 研究主旨。

(二) 研究背景分析。

(三) 研究方法及步驟。

(四) 研究內容大綱。

(五) 研究人員及分工配置、研究人員學、經歷、主持人及協（共）同主持人目前參與政府委託研究計畫情形，以及進行中之研究計畫名稱、委託機關及研究期程（本項列為企劃書附件，不計入企劃書頁數）。

(六) 研究經費配置應符合附件 2 之支給標準，以及至少具備附件 3 之項目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2頁/共39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3頁/共39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4頁/共39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5頁/共39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6頁/共39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7頁/共39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8頁/共39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9頁/共39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0頁/共39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1頁/共39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2頁/共39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3頁/共39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4頁/共39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5頁/共39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6頁/共39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7頁/共39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8頁/共39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9頁/共39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0頁/共39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1頁/共39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2頁/共39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7頁/共39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8頁/共39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9頁/共39頁